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

上　訴　人　黃種晟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4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黃種晟有如其事實欄即其附表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規定，以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共同一般洗錢未遂共4罪刑（均兼論以共同普通詐欺取財罪），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且合併酌定應執行刑，復諭知應執行罰金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暨宣告相關之沒收，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在通訊軟體LINE建立「小黃幣商」帳戶，兼職虛擬貨幣之買賣，已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對客戶王孝文、顏嘉余進行KYC（Know Your Customer）之實名身分驗證程序，瞭解其等購買虛擬貨幣，係為支付外匯車買賣之款項，

待與對方就標的、數量暨價格合意，且於收受其等帳戶匯來之款項後，經伊向其他大幣商購得虛擬貨幣，嗣到「火幣」交易平台掛賣，再由客戶逕在「火幣」下單掛買以收受虛擬貨幣，足見伊與王孝文、顏嘉余之交易流程無違情理，原判決率將伊為善盡防制洗錢義務而對客戶提醒避免被騙之警示，曲解成伊就犯罪有所預見，遽為不利於伊之認定，殊屬違誤云云。

三、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復已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就告訴人周春燕、洪立芳、陳姝棠、被害人劉啟光遭詐騙陷於錯誤，致將不等款項匯入王孝文、顏嘉余之各該金融帳戶後，復被層轉匯入上訴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金融帳戶）內，經上訴人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延吉分行臨櫃欲提領時，即遭警方查獲等情，並不爭執，核與證人周春燕、洪立芳、陳姝棠、劉啟光證述之受害情節，及證人王孝文所為案情之證詞相符，佐以卷附相關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詐騙對話紀錄擷圖、上訴人與「孝文」、「小余」之LINE各該對話紀錄，暨王孝文、顏嘉余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各該判決書等證據資料；對於上訴人辯稱：伊係正當買賣虛擬貨幣之幣商，提領客戶將價金匯進伊本案金融帳戶內之款項，並無犯罪情事云云，何以係卸責情詞而無足採信，則指駁說明略以：依上訴人就其本件與「孝文」、「小余」之虛擬貨幣交易過程，供稱：伊兼職虛擬貨幣之買賣，伊會確認客戶是否係使用突有暴量交易之人頭或洗錢帳戶，且一般正常來說，是買賣雙方先講好買幣的數量及匯率後，對方才會把錢打過來，但「孝文」、「小余」根本未與伊達成買賣泰達幣的交易協議，其等就直接把錢打進伊所申請之本案金融帳戶內，這是伊與對方第1次交易，伊在「火幣」之電子錢包內，僅有新臺幣（下同）3至5萬元價

值之虛擬貨幣，伊不知道其等為什麼會挑選伊大量交易泰達幣，復在3小時內陸續匯錢總計數百萬元給伊，伊也覺得奇怪、很錯愕，又伊向上游幣商購買虛擬貨幣之聯繫訊息，均已被伊刪除，而登入「火幣」平台上看交易紀錄，亦都不見了等語，足證上訴人交易虛擬貨幣之流程，顯非如其所指係踐行防制洗錢驗證程序之正當幣商，所辯要無可採等旨；復敘明上訴人於與「孝文」、「小余」間之LINE對話紀錄中，屢稱「近期詐欺猖獗」、「詐欺手法層出不窮」、「虛擬貨幣很多詐騙」及「非法用途」等語，可見上訴人主觀上已預見「孝文」、「小余」係詐欺洗錢之人，詎為獲取買賣虛擬貨幣之差價，猶提領本案金融帳戶內之款項，自具有縱與其等共同洗錢作案，亦予容任而不違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等旨。核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確有被訴之犯行，已敘明其憑據及理由，對於上訴人所為辯解何以不予採納，亦依據卷證資料剖析論述甚詳，揆其論斷尚無違經驗、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仍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之相同陳詞，再事爭執，無非係就原審對於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關於共同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又上揭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各該共同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該部分之上訴同非合法，亦俱應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